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ZEXG-G2025-0003**

项目名称：邳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投标人（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邳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ZEXG-G2025-0003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邳州市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1、开展地类对接

对于国家下发的预判图斑和各地在区划调查、国土变更、图斑监测等工作中自主发现的新增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充分参考森林资源定期调查等近期林业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按照“即发现、即核实”要求，对以上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在线核查子系统”逐级提交检查，将通过国家级核查的双方共同认定结果及时纳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并及时更新至图斑区划调查工作中。对普查及后续年度变更、年度监测中新发现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变化要共同核实认定，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监测成果，确保现势性、一致性。

2、开展图斑监测

图斑监测，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各地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草地、湿地、沙化变化图斑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开展监测。

3、开展区划调查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开展图斑区划调查，可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对二级地类图斑内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地类图斑边界，并对国家和省下发以及自主

收集发现的2024年森林变化图斑、所有草地、湿地图斑开展监测，采取遥感监测、样地调查、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对全市森林资源定期调查成果进行优化更新，查清草地图斑各项因子尤其是实际管理利用情况，全面摸清湿地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开展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构建国土造林绿化空间基础数据库。

4、汇总建库分析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形成森林、草地、湿地普查数据库并逐级汇交上报市级。基于普查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获取森林、湿地数量质量、保护管理、生态状况等和草地数量、分布、管理有关数据，产出邳州市的森林面积、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据，编制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1795000.00)。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服务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文件；

（2）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其他：_____。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条款

6.1 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根据工作需要使用相关数据。

6.2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6.3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完成。成果提交时间以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要求提交时间为准。

8.2 成果要求：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或成果符合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相关要求。

九、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小写金额：1795000元），项目成果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或按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要求提交后即可付清全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进场前，乙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要求的人员、设备。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5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邳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邳州市恒山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86223016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T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150068